东沙坡中心社区修复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3)0135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沙坡中心社区修复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8.025655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名称：东沙坡中心社区修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3)0135 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沙坡中心社区修复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沙坡中心社区修复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注：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7、本次招标（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第 1-4 项须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第 5 项须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沙坡中心社区修复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东沙坡中心社区修复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3)0135 号

3、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瀛洲街道东沙坡中心社区六栋楼的室内外电气、电线、门窗维修更换、墙面维修粉刷改造、室外绿化带杂草清除、雨污水井、管道清理、楼顶防水层拆除新建、更换室外路灯等维修工程，供水站的建设等，维修建设后应达到交付验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如有))。

4、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2480256.55 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落实到位；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7、工期：2 个月；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注：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7、本次招标（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第 1-4 项须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第 5 项须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

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1115968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博学路交叉口东 200 米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316618

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29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事业单位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11159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博学路交叉口东 200 米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431661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牛瑞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